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GS04-04

修正案号: 39-4430

- 一. 标题: 安装新的指示灯和音响装置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为1000到1359(含)的G-IV系列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4-08-08 修正案: 39-13577
- 2. 湾流 GIV 客户通告 102B 2004 年 1 月 26 日
- 3. 湾流 GIV 飞机服务更改 327B 2000 年 1 月 26 日
- 4. 湾流 GIV 飞机服务更改 327B Am2 2004 年 1 月 2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飞行机组能够意识到电气系统发生失效和主飞机电瓶正在给直流重要汇流条供电,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改装

- A.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对于装备有SPZ8400的飞机,根据适用性,执行本适航指令A(1),A(2)或A(3)段规定的工作。
- (1)如果飞机装有的产品等同于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根据湾流GIV客户通告102B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改装说明A,J到L及P到S安装新的指示灯和音响装置。
 - (2) 如果飞机已完成了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 但未完成湾流

IV飞机服务更改327A,根据湾流GIV客户通告102B,和湾流GIV飞机服 务更改327B Am2的改装说明A到H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改装说 明P安装新的指示灯和音响装置。

注2: 湾流GIV飞机服务更改327B Am2内的改装说明E和湾流IV飞机 服务更改327B内的改装说明P是一样的。

- (3) 如果飞机已完成了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A,根据湾流GIV 客户通告102B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图6的要求,确保所有来自于 接头95A1P2B和95A2P2B的地线被拆除或重新布线。
-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对于没有装备SPZ8400的飞机: 根据适用性, 执行本适航指令B(1), B(2)或B(3)规定的工作。
- (1) 如果飞机没有安装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 根据湾流GIV客 户通告102B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改装说明A,B到I及P到S安装 新的指示灯和音响装置。
- (2) 如果飞机安装了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 根据湾流GIV客户 通告102B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改装说明A,M到0及P到S安装新 的指示灯和听得见的音调。
- (3) 如果飞机安装了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A, 确保按照湾流GIV 客户通告102B和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图7重新排布和连接 P9052C22导线。
- 注3: 湾流IV飞机服务更改327B的第一页,错误的参考了图5,图7 是正确的。

替代方法

- C.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5月18日
-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